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煉 化 工 程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聘請2025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彼等的2025年度酬金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及相關授權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9時30分(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及10時(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1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8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全流通」	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後，本公司將中國石油集團持有的219,98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股通」	指	具有本通函「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劃轉」	指	中國石化集團於2024年11月1日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19,980,000股內資股股份劃轉給中國石油集團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蔣德軍(董事長)

張新明(執行董事、總經理)

謝艷麗(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向文武

李成峰

俞仁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雪

葉政

趙勁松

2025年3月16日

致股東

敬啟者：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聘請2025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彼等的2025年度酬金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及相關授權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如適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4.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202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7. 聘請2025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5年度酬金;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及相關授權;
10.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11. 2025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及
12. 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16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三、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16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四、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16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五、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1.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較低者計算。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建議2024年全年以現金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208元(含適用稅項)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之匯率以2025年5月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方案。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本公司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本公司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六、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七、202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202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1. 生產經營計劃

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綜合2024年全年經營業績及指標完成情況，建議2025年全年生產經營目標為：中國國內新簽合同額人民幣630億元，國際新簽合同額50億美元。

2. 投資計劃

根據各分子公司編製的2025年投資建議計劃，經綜合考慮優化平衡，建議本公司2025年投資計劃規模為人民幣7.10億元。

3. 財務預算¹

經綜合分析研究，建議本公司2025年成本費用控制目標為：管理費用人民幣14.31億元，銷售費用人民幣1.80億元，財務費用預計收益人民幣1.00億元。

八、聘請2025年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5年度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5年度酬金。

¹ 此處財務預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

九、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4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建議選舉章旭彥女士（「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審議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雪先生辭任。鑒於段雪先生的辭任將導致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公司章程》，段雪先生的辭任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章女士作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待相關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章女士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獲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章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章女士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章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章旭彥女士，61歲。章女士於1984年獲得杭州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9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杭州蕭山中學教師，於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杭州北天鵝服飾有限公司副總裁，於1998年6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北天鵝培訓學校校長，自2002年3月至今為杭州新睿智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章女士曾主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建「一帶一路」投資風險指引》系列報告課題，被國家發改委評為優秀課題執行人，並於2023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人才中心科技創新CEO特訓營特聘導師。

章女士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章女士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公司於其出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或終止擔任董事、監事經理職務後十二個月內註銷。據章女士確認，以下公司(i)緊接於註銷前仍有償付能力；(ii)註銷並不是因為她本人的過錯或任何有關她誠信的問題；以及(iii)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章女士進一步證實，有關公司註銷並沒有導致她受到任何工商管理部門的處罰，也沒有導致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公司之註銷詳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成立地	主營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時間	註銷時公司持有資產／(負債)	現狀
1	杭州金焯貿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經銷：建築裝潢材料、金屬材料、針紡織品、輕紡原料(除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家用電器、電工器材、紙張(除新聞凸版紙)	未曾營業	2000年 7月25日	無	已註銷
2	嘉興瑞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企業管理諮詢；旅遊諮詢(不得從事旅行社業務)；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建築勞務外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未曾營業	2022年 6月14日	無	已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章女士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公司於其曾經或現時出任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被吊銷營業執照。據章女士確認，以下公司(i)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付能力；(ii)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是因為她本人的過錯或任何有關她誠信的問題；以及(iii)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章女士進一步證實，吊銷營業執照並沒有導致她受到任何工商管理部門的處罰，也沒有導致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公司之被吊銷營業執照詳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p)條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成立地	主營業務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現狀
1	北京九州 和衡諮詢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區	企業管理諮詢；投資信息諮詢(不含 中介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 動(不含演出)；企業管理方面的 技術培訓	2008年 10月22日	未曾營業 逾期年檢	營業執照已吊 銷且公司已 註銷。
2	杭州蕭山 北天鵝 服裝營銷 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服裝銷售	2004年 10月08日	逾期年檢	營業執照已吊 銷且公司已 註銷。

董事會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事件，董事會認為有關公司的註銷及吊銷程序不會對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十、 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及相關授權

1. H股全流通方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ii)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

董事會已收到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通知，中國石油集團擬將其持有的全部219,98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後，有關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章程》，H股全流通須經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H股全流通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可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97,881,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967,200,000股，H股1,430,681,000股。其中，中國石油集團所持有的全部219,9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約5.00%，佔內資股比例約7.41%)，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經申請轉換為H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H股全流通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H股全流通完成前		H股全流通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967,200,000	67.47	2,747,220,000	62.47
H股	1,430,681,000	32.53	1,650,661,000	37.53
總計	4,397,881,000	100.0	4,397,881,000	100.0

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H股全流通股份轉換完成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就H股全流通擬申請轉換的內資股數量將相應調整；若發生股份回購，則轉換數量將保持不變。

2. H股全流通的完成時間

本公司及股東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H股全流通申請備案通知的有效期內，並在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後擇機完成H股全流通。

3. H股全流通的條件

H股全流通需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實施：

- (1)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均已取得H股全流通的內外部審批及／或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H股全流通；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的具體事宜；
- (4) 完成H股全流通於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 (5) 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全流通項下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滿足。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尚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H股全流通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H股全流通涉及的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的意見，對H股全流通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對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在監管機構關於H股全流通的政策、法規發生變化、修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必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及相關決議內容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2) 辦理有關H股全流通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簽署、修改、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H股全流通申請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股東和本公司簽署、修改、遞交、呈報、執行與申請H股全流通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等；
- (3) 負責取得和處理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對H股全流通的備案、批准或許可的有關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份的跨境轉登記、設立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辦理股份託管和存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以及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等；

- (4) 在H股全流通完成後，根據實際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關條款，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備案等手續，並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相關登記機構辦理股票登記等事宜；
- (5)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基於相關股東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和股東全權辦理、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其他事務；
- (6)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進而同意董事會可將上述授權繼續授權給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單獨行使。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有關內容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的權利、簽署任何有關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關部門進行申請的權利，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將其中的事務性事項授權進一步授權其他人士行使；
- (7)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H股全流通方案及相關授權議案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完成H股全流通之日止。

十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將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回購的13,397,000股H股註銷。於2024年8月30日，將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23日回購的5,547,500股H股註銷。於2024年12月30日，將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回購的1,718,000股H股註銷。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397,881,000股，其中包括1,430,681,000股H股和2,967,200,000股內資股。根據以上變動，本公司需同步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8,543,500元減少為人民幣4,397,881,000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債權人通知、公告等程序並同步修訂《公司章程》，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另外，由於股份劃轉，本公司也須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418,543,5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290,785.6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8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5,134.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85%。</p>	<p>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397,881,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87,87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1.12%；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9,9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0,681,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53%。</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18,543,500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7,881,000元。</p>

十二、2025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項目合同等主營業務而提供母公司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該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本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測算，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對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擔保設定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37億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2025年度母公司擔保額度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批准後，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母公司擔保事項，無須單獨提交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審議。

十三、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10%。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並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回購授權當日；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十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分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6日

* 僅供識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批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202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7) 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5年度酬金；及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章旭彥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計並批准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 (10) 審議並批准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 (1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及
- (12)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末期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四、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需滿足下列條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回購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需滿足下列條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回購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回購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397,881,000股，包括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30,681,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不超過296,720,000股內資股及／或143,068,1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4.73	4.25
4月	5.09	4.52
5月	5.49	4.90
6月	5.47	4.99
7月	5.44	4.77
8月	5.97	4.93
9月	5.73	4.80
10月	6.00	5.21
11月	5.75	5.20
12月	6.87	5.62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月	6.73	6.04
2月	6.55	5.81
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9	5.73

董事承諾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分別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授權獲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情形）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數	每股買價		價格總額
		最高	最低	
		(港元／股)	(港元／股)	(港元)
2024年				
9月	<u>1,718,000</u>	<u>5.58</u>	<u>5.11</u>	<u>9,133,402.20</u>